

中国收入分配政策如何调整

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 杨宜勇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 王超群

共同富裕是我国收入分配政策的调整方向，通过收入分配政策调整实现共同富裕十分必要。近些年，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调整收入分配，基本遏制了收入分配差距迅速扩大的趋势。收入分配问题涉及社会主义社会根本任务，涉及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以及涉及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近些年，党和政府多次研究收入分配改革方案，收入分配改革备受全社会的瞩目。实行“两步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根据程永宏(2007)对我国基尼系数的计算，20世纪80年代早期，我国基尼系数一度有所下降，之后一直处于扩大趋势，由1981年的0.2927扩大到2004年的0.4419。因此，要实现共同富裕，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问题，第一步是要采取措施逆转收入分配差距继续扩大的趋势，只有先遏制住收入差距继续扩大的趋势，才能谈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目前，第一步已初见成效，但收入分配差距仍较明显，下一步应是要采取有力措施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切实提高“两个比重”

2012年，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我国一直强调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强调生产要素平等参与分配，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不断下降。根据白重恩等人(2009)的分析，1993年以来，我国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由63.19%下降到2007年的50.63%，下降了12.56个百分点，而企业和政府所占份额则分别上升了4.82和7.75个百分点。根据谷亚光(2010)的计算，改革开放以来，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不断下降，由1978年的53.12%下降到2007年的39.74%，29年间下降了13.38个百分点。而在市场经济成熟的国家，劳动报酬总额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4%~65%，在美国则为70%左右(白暴力，2008)。这主要是因为改革开放以后，我国企业改革中的利润侵蚀了工资。利润侵蚀工资表现为压低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克扣和拖欠工资，以及最低工资标准偏低。因此，提高“两个比重”将有力改善我国收入分配状况。

努力缩小城乡、地区、部门和行业差距

近几年，城乡、地区、部门和行业间差距有所减少，但差距仍然较大。未来城乡间要继续提高支农力度，深化农村改革，加大城市化力度，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业现代化程度；引入农业创新科技，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水利设施，确保农业生产稳定提高；强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稳步提升农村居民收入，使其收入增长继续保持或超过城市居民收入增长速度，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地区间要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地区快速发展，加大对上述地区的财政、税收、科技和人才支持力度，缩小地区间差距。部门间要强化工资制度管理，限制过高收入，稳定中等收入，提升低收入群体，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行业间要改革垄断行业，引入竞争，缩小行业收入差距。稳定实现“两个同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了63.5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了52.2倍，而同期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92.3倍，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速度小于经济发展速度。自2001年以来，大部分时期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都小于人均GDP增长率。

“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实现“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低收入者收入明显增加，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贫困人口显著减少，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实现居民收入的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侧重宏观，解决因为经济增长速度过快，未能处理好人与人之间、不同收入群体之间的关系的问题；

劳动报酬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同步侧重微观，如果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而劳动报酬不能同步提高，增加的利润就向企业(主)倾斜，从而不利于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杨宜勇，2011)。实现两个同步需要通过两会机制来约束财政收入大大超过 GDP 增长的情况，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要靠工资集体协商谈判的机制来实现。